

**臺南市政府受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定型化契約  
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申請表(表5)**

公司名稱				申請日期	
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				公司負責人	
公司登記 所在地				負責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電 話		公司登記 資本額		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	
傳 真					

**壹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**

審查項目及契約對應條款			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(否)之審查意見		
項次	審查項目(應記載事項)	契約對應條款	是	否	審查意見
一	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				
二	信託目的				
三	信託財產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、價額與交付方式				
四	信託存續期間				
五	委託人指定代理人				
六	信託財產運用範圍				
七	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				
八	信託財產損益處理				
九	信託財產之提領				
十	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				
十一	契約之變更				
十二	契約之終止事由				
十三	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				

十四	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順序及方式				
十五	受託人之責任				
十六	受託人之報酬種類、標準、計算方 法、支付時期及方法				
十七	信託契約中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 支付方法				
十八	其他約定事項				
十九	管轄法院				
二十	契約分存				

## 貳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審查項目及違反不得記載之契約條款			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（否）之審查意見		
項次	審查項目	違反不得記載之 契約條款	是	否	審查意見
一	不得於契約記載不符主管機關相 關規定之文字。				
二	不得於契約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 或不確定之名詞。				
三	不得約定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 獲利。				
四	不得於契約記載有關違反同業公 會所定之自律規範。				
五	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 規定之約定。				
六	不得將其依本契約享有之受益權 轉讓予第三人。				
七	不得將本契約相關權利充任質 借、抵押擔保品。				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呈一層局長決行	